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多方了解情况，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子公司除外）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20,000.00 万元，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31,562.22 万元，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90,125.53 万元，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482,323.91 万元，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87,897.66 万元，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75,500.00 万元，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22,000.00 万元，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16,6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26,009.3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3.8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担保行为，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参股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事项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华亚正信”）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北京华亚正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北京华亚正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北京华亚正信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值，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评估结果和转让价格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 萍

文献军

谷秀娟

徐学锋

黄国良

2020年8月14日